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有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92.5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4,549.2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43.2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28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14,371.99	10,462.37	972.2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1.66	4,030.00	184.9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6.64	4,290.00	254.20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876.81	4,950.00	132.82
5	补充流动资金	7,139.66	6,010.87	6,010.87
合计		37,266.76	29,743.25	7,555.13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充分验证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考虑新冠疫情反复、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审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因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革新，公司在自动化设备的整体规划、选型及验证等方面需要进行充分评估，设备采购周期及项目实施周期均有所延长，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5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在深圳购置新的研发场地进度不及预期，武汉研发中心规划、先进研发软硬件系统及设备的引进、实验平台建设等工作进展放缓，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5 月，“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部分地区营销网点场地投入以及租赁、网络建设、品牌推广等工作开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的变更。公司已对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1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再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再注册工作，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注册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国食健注 G20160374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鉴于“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为公司日常销售的主要产品，该产品的再注册成功将对公司产品的稳定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制定的规划，坚守主业，立足现有产业特色优势，瞄准中医药前沿科技，致力于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珍稀中药材的深度研究开发，实现产品转型升级，做精做强主业。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3,788,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447,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283295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stock@g-healthy.com。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建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泓先生，独立董事周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stock@g-healthy.com。公司将在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80355

电子邮箱：stock@g-healthy.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hzyxcl@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孙益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hzyxcl@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已委派吴小武先生、高元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吴小武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授权刘兆明先生接替吴小武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兆明先生和高元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新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兆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汇宇制药 IPO 项目、沪光股份 IPO 项目、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沪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8.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5.2.4 条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2、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的公司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尚未调整完成。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及第 9.4.5 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全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尽早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